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4）

陳委員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及協助青年等初次尋職者儘速就業，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於苗栗地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職業訓練班次共 47 班，訓練 1,389 人；另辦理青年職業訓練共計 166 人。
- 二、為協助竹苗地區民眾參訓，查本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現以無償方式使用大同國中場地辦訓，訓練能量尚有空間，倘投入額外租金、水電費用及建置訓練設備成本另設置新的訓練場地，恐有不符成本效益之虞。如另於竹南園區活動中心設置職業訓練場，每年需額外增加場地租借及水電等費用，在訓練需求有限情況下，放棄現有免費場地，改以有償方式另建置訓練場地，恐面臨審計單位檢討，必須審慎評估。
- 三、綜上，評估苗栗地區訓練需求狀況，目前尚無建置或租用他處之需，嗣後如有必要，考量竹南科學園區活動中心空間大，將研擬採承租教室方式辦理，以提升辦訓效益。前開評估意見，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函復陳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6）

陳委員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2%，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二、本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已明定公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應進用 3%身心障礙者員工；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應進用 1%身心障礙者員工，且至少進用 1 人。依統計，101 年 7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 萬 5,504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 145 人，實際進用人數 6 萬 8,825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1 萬 8,680 人（37.25%）。
 - （二）經濟部業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會銜本會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透過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成立關係企業增加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三)本會並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將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納入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及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訂定「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納為主要協助對象，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供訓練費用補助。
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
3.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8,780 元（正常工時），或每人每小時 107 元（部分工時工作）之津貼補助，補助期限最長 3 個月。
4. 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諮詢與服務，依其個人意願，推介就業以及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再就業力與工作自信心，並優先推介其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各項計畫，協助就業。
5. 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共計參加職業訓練 1,127 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1 萬 8,318 人次，提供職場體驗機會計 30 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 582 人次，提供個管專業服務計 1 萬 1,969 人。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3）

蔡委員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該會對於青年就業問題極為重視，為協助排除青年初次尋職之阻礙，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一、職業訓練：

-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前課程。
-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至 29 歲以下之青年，辦理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
- (五)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朋友，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給青年「釣竿」，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二、就業服務：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